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夏汝文	8	0	100%	109.06.12 連任
董事	擘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達安	2	4	33%	109.07.09 卸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擘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楨輝	2	0	100%	109.07.09 就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擘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敏芳	8	0	100%	109.06.12 連任
董事	陳孟芬	8	0	100%	109.06.12 連任
獨立董事	胡慶建	5	0	100%	109.06.12 卸任
獨立董事	謝英芝	5	0	100%	109.06.12 卸任
獨立董事	KUO HSIUNG WU	3	0	100%	109.06.12 新任
獨立董事	王婉貞	3	0	100%	109.06.12 新任
獨立董事	MORI SHOREI	8	0	100%	109.06.12 連任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胡慶建	5	0	100%	109.06.12 卸任
獨立董事	謝英芝	5	0	100%	109.06.12 卸任
獨立董事	KUO HSIUNG WU	2	0	100%	109.06.12 新任
獨立董事	王婉貞	2	0	100%	109.06.12 新任
獨立董事	MORI SHOREI	7	0	100%	109.06.12 連任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 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	V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 理，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股務公司設有股務專職人員，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專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除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分析股權外，另由專人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公司內部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以落實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以確保及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建立良好之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此辦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1.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2.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1)本公司七位董事中，三位為女性董事。 (2)本公司七位董事中，一位董事為日本國籍；一位董事為美國籍。 (3)本公司董事中，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者為夏汝文董事長及MORI SHOREI董事；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財務會計者為陳孟芬董事及王婉貞董事；長於財務會計者梁敏芳董事；長於產業知識者為 KUO HSIUNG WU董事；長於經營管理及行銷業務者為高楨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本公司已充份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經營發展規模及實務發展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依左列項目加強實務運作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每年以自我評量方式就董事會效能及董事成員進行績效評估，109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已呈報於110年03月25日董事會，相關內容請參閱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是否為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是否為非利害關係人，並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09年03月20日及110年03月25日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部擔任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人員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管理工作經驗，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 109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運作及執行皆依法辦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獨立董事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財務業務相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與決議遵法事宜：</p> <p>(1)遵循法令及內稽、內控之落實、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及公司透明度。</p> <p>(2)董事會前研擬並訂定議程，於會議七日前提供所有董事，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案之內容；議案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3)會後負責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至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4)配合主管機關最新法令規章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各項辦法提報董事會決議。</p> <p>(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書、年報、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等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altek.com.tw)，並更新最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網站有不同語言版本(繁體/簡體中文版及英文版)，並指定專人負責即時更新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此外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亦載明新聞聯絡人、投資人服務聯繫窗口，提供最新資訊及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年度及各季之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及申報，惟年度財務報告尚無法提早公告。	均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關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及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詳細資訊，請另參閱第31~33頁說明。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為使訊息一致，擬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擬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揭露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 檢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謝英芝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胡慶建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KUO HSIUNG WU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婉貞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MORI SHOREI		✓	✓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08月07日至112年06月1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MORI SHOREI	1	0	100%	109.08.07 委任
委員	KUO HSIUNG WU	1	0	100%	109.08.07 委任
委員	王婉貞	1	0	100%	109.08.07 委任
召集人	謝英芝	2	0	100%	109.06.12 卸任
委員	胡慶建	2	0	100%	109.06.12 卸任
委員	MORI SHOREI	2	0	100%	109.06.12 卸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未來將逐步規劃並訂定相關政策。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執行長辦公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夏汝文董事長為主席，為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具體推動計畫及職掌： 1.社會關懷：華晶科技秉持回饋社會之宗旨，舉凡兒童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社團發展等皆為關懷的對象。 2.慈善捐贈：華晶科技慈善基金會歷年與各公益團體合作，長期規劃慈善捐贈及愛心公益。 3.藝文社教：投身並贊助各式藝文活動。 4.環境保育：本公司將環境保育概念納入企業政策，追求降低環境衝擊為願景，致力永續經營與發展。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係主要提供客戶影像解決方案，並無重大廢料及污染物產生問題，且有關產品皆遵循相關環保法令規章辦理各項作業，除通過各項ISO認證外，並為客戶Green partner。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1.本公司使用ERP系統及電子簽核系統，以電子化的方式減少來往信件、公函的列印，訊息傳遞、宣導文書亦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減少大量用紙，以愛護地球資源。 2.本公司109年產線擴充增加用電，但經持續推行節能措施，用電量2,233KW(K)，較108年2,043KW(K)僅增加186KW(K)。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3.本公司109年員工餐廳營運調整，液化瓦斯用量為7.0KG(K)，較108年8.0KG(K)減少1KG(K)。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三)日常生活中，落實各項節能減廢及綠色採購等碳足跡自願減碳精神，持續關注環境變遷之影響及擬定相關環境保護策略。 (四)本公司109年碳排放量為1,1,161KG(K)，與108年1,108KG(K)，增加53KG(K)；本公司將持續進行節能減碳，以善盡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 2.本公司109年用水量為24噸(K)，較108年24.5噸(K)之節水比率為2%。 3.本公司109年廢水排放量為19,650噸，較108年19,600噸之增排比率為2.5%。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循勞動基準法等法令，且秉持國際人權公約等精神執行相關作業，重視勞動人權，落實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設有員工意見箱且提供員工完善福利。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設置員工信箱提供暢通溝通管道(HRM@altek.com.tw)，讓員工得隨時對公司廣提建設性之意見。	無重大差異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勞工安全及健康講座，定期安排人員接受消防管理宣導，提升廠內環境安全衛生績效，並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正確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制定工作規則，已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備在案，以供勞資雙方遵循，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大陸子公司則符合當地法令及勞動合同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與客戶皆為國際大廠，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均遵守相關法規及標準。本公司另設有產品客服專線，可直接立即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與供應鏈的各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於『供應商管理程序』及『環境管理物質規範』中，要求各合作夥伴們遵守國際相關法令，於環保及衛生上通過RoHS及REACH annex 17之認證，並遵守『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協議』共同促進綠色環保、勞工人權及道德、衛生與安全、風險管理及道德規範等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逐步規劃編制時程。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強調公司應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我們將採循序漸進的方式予以落實。</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有鑑於今年新冠肺炎(COVID-19)對於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嚴重影響，感謝台灣政府與社會民眾共同堅守防疫共同守護，〈公益信託華晶科技慈善基金〉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有效運用集團資源回饋社會，積極投入公益事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擬於109年度分別規劃「公衛防疫」及「醫療公益」捐贈兩大主軸，積極協助新竹縣政府及社福機構持續行動，未來也將持續傳承並發揚公益理念，守護公衛防疫能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創造社會的共好。</p> <p>1. 鑒於華晶科技發源自新竹科學園區，響應「大竹苗地區公衛防疫計劃捐款計畫」應協助新竹縣政府與社會對此區域致力經由宣導傳染性疾病防治、公共衛生及防疫工作等，持續協助結合「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對社會公衛防疫力量，達到增進全民健康與社會福利之目的，協助該基金會提出及推動有益公衛防疫能量之社會福利方案。</p> <p>2. 以「社會救助醫療公益」案由出發，協助《全民健康基金會》致力經由宣導疾病防治、促進全民健康及鼓勵醫學研究等相關事宜，持續結合社會救助的愛心力量，達到增進全民健康與社會福利之目的。</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本著正派經營的經營理念，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著以誠信為基礎，對外重視對客戶的誠信，對內嚴格要求員工自律，遵守公司內部規範，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防範不誠信行為。明定申訴方式與管道，並落實宣導與執行，如有違反事宜者，依獎懲辦法辦理。</p> <p>(三)本公司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以防範不誠信之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一)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各項作業。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執行長辦公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以夏汝文董事長為首，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定期查核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並監督執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V		(三)由各部門依其職責及範疇履行，並可透過e-mail等方式，直接向單位最高主管陳述之。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進行自我檢查，以確定其有效性。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其運作情形，並將查核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V		(五)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座談會，針對公司經營原則，向員工進行溝通與宣導；或由同仁參加外部之相關教育訓練。 109年度同仁參加外部之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吹哨者保護」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上課時數：1.5小時 課程日期：109年11月19日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一)可透過e-mail等方式，直接向單位最高主管或執行長陳述之。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並對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不法情事，可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室申訴、檢舉，經查證屬實，依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懲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且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使內/外客戶知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之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已如上揭露。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揭露查詢方式

重要規章	揭露查詢方式
公司章程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會議事規範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 http://www.altek.com.tw/zh-tw/finance/detail/8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以人性化管理為原則，給予員工充分的尊重與照顧，透過不斷地規畫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提供相關進修及教育訓練，給予員工更佳的工作環境及發展空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實施退休金制度，保障員工權益，亦規畫員工團體保險及眷屬團險等福利制度，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等。

2. 投資人服務

設有投資人服務單位，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其連絡資訊，專責處理股東之建議及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

3. 供應商關係

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落實產品碳足跡自願減碳之精神。公司與供應鏈的各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於『供應商管理程序』及『環境管理物質規範』中，要求各合作夥伴們也要遵守國際相關法令及世界大廠要求所要求之 RoHS、REACH、GP 等規範、於環保及衛生上通過 RoHS 及 REACH annex 17 之認證，並遵守『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協議』，共同促進綠色環保、勞工人權及道德、衛生與安全、風險管理及道德規範等企業社會責任。

4.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
員工	· CEO 座談 · 勞資會議 · 健康檢查 · 防災演習 · 教育訓練 · 保密申訴
客戶	· 定期會議 · 滿意度調查 · 供應商研討會 · 稽核訪查 · 電子溝通平台
供應商	· 檢討會議 · 稽核訪查 · 供應商管理系統 · 投訴信箱
投資者	· 股東大會 · 法人說明會 · 公司網站
媒體	· 記者會 · 發布新聞稿 · 公司網站

4.董事進修情形(109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孟芬	109/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近來經營權爭奪個案談公司如何規劃股權及董事會股東會攻防策略	3小時
董事	梁敏芳	109/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小時
				智慧財產權管理與公司經營風險	3小時
獨立董事	KUO HSIUNG WU	109/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財報數字監督企業經營管理	6小時
		109/12/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小時

5.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迄期間
全體董事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萬美元	110年04月30日~111年04月30日

註：董事責任險投保情形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

6.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109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主管	梁敏芳	109/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小時
				智慧財產權管理與公司經營風險	3小時
會計主管	許雅玲	109/0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新發布「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3小時
		109/05/21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人員實務解析	3小時
		109/05/22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小時
		109/11/19		「吹哨者保護」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小時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夏汝文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